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 垚 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13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18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薛垚鑫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薛垚鑫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6至3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其無意願給付投注費用，仍施以詐術詐得未付款而投注彩券之不法利益，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姚志達達成調解，並已給付新臺幣（下同）7萬元完畢等情，有臺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審判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見調偵卷第15頁、本院審易卷第36、39頁）在卷可憑，堪認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審易卷第37、39頁），暨其犯罪動機、行為手段、造成之損害、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11頁）在卷可稽。其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給付完畢。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見悔

01 意並積極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02 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03 執行為適當，再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74條
04 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

05 五、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7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共獲得7萬元
08 之不法利益，本應就此犯罪所得，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然
09 因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完畢，為免重覆剝奪被告之
10 犯罪所得而有過苛之虞，爰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之犯罪
11 所得。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棻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李欣彥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1133號

08 被 告 薛 堯 鑫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2樓

10 居同上路499巷2弄1號1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薛堯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
16 國113年4月22日下午7時36分許，在姚志達經營之臺北市○
17 ○區○○路000號1樓彩券行，接續向姚志達佯稱欲下注運動
18 彩券新臺幣（下同）1萬元、1萬元、5萬元，待會付款云
19 云，致姚志達陷於錯誤，依投注單下注，並據此列印出3張
20 彩券，惟賽事比完後，薛堯鑫仍未付款，姚志達始悉受騙，
21 遂報警處理。

22 二、案經姚志達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薛堯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薛堯鑫於上開時、地，接續向告訴人姚志達下注上開運動彩券後未付款之事實。
2	告訴人姚志達於警詢時及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偵查中之指訴	
3	現場監視器錄影錄音光碟1片、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被告下注之運動彩券影本3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佯稱下注後付款，致告訴人受騙並依投注單下注及列印出上開運動彩券之事實。
4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3年10月7日函暨所附調解書	證明被告下注後未付款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薛垚鑫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關於被告之犯罪所得7萬元，其中5萬5千元部分，因其業與告訴人姚志達調解成立並賠償告訴人此部分損失，此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3年10月7日函暨所附調解書在卷可佐，應認為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尚餘1萬5千元元未賠償告訴人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黃 士 元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5

書 記 官 林 宜 臻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